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5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黃湘云

被告 兆能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彥旭

周孝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2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3所示之借款期間欄關於「108年3月10日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09年3月10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